

ICS 13.100  
C 57

# GBZ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232—2010

GBZ 232—2010

### 核电厂职业照射监测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monitoring for occupational exposure  
of nuclear power pla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核电厂职业照射监测规范  
GBZ 232—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9 千字  
2010年10月第一版 2010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1068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Z 232-2010

2010-06-04 发布

2010-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核电厂工作人员职业照射的管理目标推荐值

核电厂营运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遵照放射防护最优化原则,规定本单位或本部门工作人员受照剂量的管理目标值,核电厂工作人员管理目标推荐值见表 B.1。

表 B.1 职业照射管理目标推荐值

年有效剂量	15 mSv
眼晶体的年当量剂量	100 mSv
皮肤和手足的年当量剂量	300 mSv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一般要求 .....	2
5 常规个人监测 .....	2
6 工作场所的常规监测 .....	3
7 特殊监测与任务监测 .....	4
8 监测结果评价 .....	5
9 质量保证 .....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核电厂工作人员的剂量限值 .....	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核电厂工作人员职业照射的管理目标推荐值 .....	8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核电厂工作场所的表面污染控制水平 .....	9

围内相符；

- c) 当外照射监测的剂量水平更低时,对任何辐射,可进一步放宽对不确定度的要求,直到不超过2倍因子,即监测值与约定参考值应在 $-50\% \sim +100\%$ 范围内相符；
- d) 内照射个人监测结果的不确定度应符合 GBZ 129 的相关要求；
- e) 表面污染监测仪的示值与约定参考值应在 $\pm 20\%$ 范围内相符。

9.4 数据处理应使用适宜的统计学方法(如数据修约方法,均值及标准差计算和表示方法等),以尽量减少数据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和积累的计算误差。

9.5 尽可能在现场用复查的方法,或使用适宜的统计学方法剔除异常数据。在剔除异常数据的同时,还应调查和分析其产生原因,并记录在案。

9.6 核电厂营运单位或其委托的监测机构应按规定的格式记录监测有关内容：

- a) 监测原始记录应包括:记录的唯一编号,监测时间,监测地点,采样及样品预处理、仪器名称型号,温度、气压等条件与监测人姓名,每一步测量结果及相关计算公式；
- b) 质量控制记录应包括:监测仪器的校准、检验和维修情况,检验源、标准源和参考辐射的有关信息,质量控制样品及其分析或测量情况,实验室间比对情况。

9.7 核电厂营运单位或其委托的监测机构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应包括：

- a) 报告的唯一编号；
- b) 监测项目；
- c) 监测依据；
- d)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与编号；
- e) 监测结果及其与相关标准的比较；
- f) 监测单位或个人的签章；
- g) 报告日期。

9.8 核电厂营运单位应妥善保存监测报告、监测原始记录与质量控制记录。

9.8.1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资料应终生保存。

9.8.2 个人剂量监测资料以外的监测报告、监测原始记录与质量控制记录保存至核电厂退役；国家职业卫生等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前 言

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第4章、第5章、第6章、第7章、第8章、第9章为强制性内容,其余为推荐性内容。

本标准由卫生部放射卫生防护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兰才、侯长松、张勇、林志凯、朱卫国、张奇、朱培、刘柏群。